

「加工貿易最新政策宣講會」

廣東加工貿易發展情況和加工貿易政策介紹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副廳長 吳軍

2007年9月28日

一、廣東加工貿易發展有關情況

廣東的加工貿易在全國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改革開放 28 年來，廣東加工貿易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從弱到強，走過了一條不平凡的道路。廣東通過大力發展加工貿易，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加工貿易已經成爲廣東外源型經濟的特色和優勢，是廣東吸收外資的重要方式和外貿出口的主要力量。2006 年廣東加工貿易進出口達 3461 億美元，比上年增長 18.5%，佔全省進出口貿易總額的 65.7%，佔全國加工貿易進出口總額的 41.6%，其中加工貿易出口 2083.9 億美元，增長 19%。今年 1-7 月，廣東加工貿易進出口 2132.1 億美元，同比增長 17.1%。其中出口 1296.4 億美元，增長 20.2%。廣東生產總值以年均 13.7% 的速度快速增長，2006 年全省實現生產總值 2.6 萬億元人民幣，約佔全國的 1/8；財政總收入佔全國的 1/7；進出口貿易總值佔全國的近 1/3；累計實際吸收外商直接投資約佔全國的 1/4。

20 多年來的實踐充分證明，加工貿易的快速發展對廣東經濟發展和現代化進程發揮重要帶動作用。據測算，加工貿易對廣東 GDP 增長的直接貢獻率達 29.4%。2006 年廣東以加工貿易爲主體的外商投資企業涉外稅收收入 1650 億元，加工貿易增值率超過 50%，帶動國內配套產值 3500 億元，加工貿易企業吸收就業人員超過 1600 萬人。加工貿易的持續快速協調健康發展，在促進經濟增長方式轉變、推動技術進步和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帶動內外源型經濟發展壯大、擴大勞動就業、培養高素質人才等方面都發揮了重要作用，爲全省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廣東省委、省政府歷來重視加工貿易，並千方百計地支援加工貿易的發展。我們將一如既往爲加工貿易企業在廣東發展創造良好條件，支援加工貿易企業轉型升級，歡迎廣大港商到珠三角投資先進製造業，發展現代服務業，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也歡迎外商擴大生產規模，到廣東山區和東西兩翼投資，發展勞動密集型、資源開髮型、農產品加工和旅遊等產業，拓展發展空間。

二、近期加工貿易政策調整的內容及轉型升級的要求

(一) 近期加工貿易政策調整的主要內容

按照國務院關於將出口退稅率及與完善加工貿易政策相銜接，加大對加工貿易產業結構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和出口商品結構，引導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促進加工貿易健康協調發展的要求，國務院有關部門去年以來出臺了一系列新的加工貿易政策，主要包括財政部等有關部門發佈的財稅〔2006〕139號、〔2007〕90號文和商務部等有關部門發佈的82號、17號公告等，以及近期出臺的44號公告和71號公告。

總體來說，139號文、82號公告、90號公告，主要是國家對出口產品的出口退稅率作一定的調整，降低出口退稅率，在此基礎上，對加工貿易的商品提出了一批限制類商品目錄。一方面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另一方面促進貿易平衡。

7月23日，商務部與海關總署聯合發佈2007年第44號公告，公佈了新一批加工貿易限制類目錄。其要點：**一是**將降低出口退稅商品中的1853種商品稅則號增列為加工貿易限制類目錄，主要涉及塑膠原料及製品、紡織紗線、布匹、家具、金屬粗加工產品等勞動密集型行業。**二是**實行地區差異政策，東部地區A、B類企業開展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業務實行銀行保證金台賬「實轉」管理，同時不再批准新設經營企業的限制類加工貿易業務，而中西部地區A、B類企業則實行「空轉」管理。**三是**考慮到部分企業已簽訂了加工貿易合同，為減輕政策調整的影響，公告設立過渡管理措施，8月23日前已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向海關申請備案的加工貿易業務，允許在合同有效期內執行完畢。**四是**2007年以前的限制類商品主要是按限制進口的方式管理的，而新增商品主要是按限制出口管理的。**五是**公告規定允許出口加工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已設立的企業繼續開展加工貿易業務，不受公告影響。

(二) 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要求

廣東加工貿易發展雖然已經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然而，要保持加工貿易的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引導和促進加工貿易的轉型升級是廣東加工貿易發展的必然選擇。加工貿易轉型升級是指為落實科學發展觀和國家宏觀調控、產業發展、環境保護等方面要求，以產業升級為主要目標，推動加工貿易企業逐步向節能型、環保型、

高新技術化的現代製造業轉型，將產業鏈的中間製造環節向上游的研發、設計及下游的國際物流、營銷環節延伸，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廣東歷來高度重視加工貿易轉型升級，認真貫徹黨中央關於「繼續發展加工貿易，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指示精神，充分發揮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在促進全省經濟結構調整和經濟增長方式轉變中的重要作用。

希望廣大的加工貿易企業進一步優化投資結構，加快投資發展高技術水平、高附加值產品的加工貿易，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和資源性商品的加工貿易，優化產業結構；加快引進技術、知識，提升現有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檔次和水平，提高加工貿易的競爭力和輻射帶動能力；注重推進環保、勞動保護、員工權益、社會保險等方面的工作，為建設和諧社會做出應有的貢獻。

三、關於來料加工企業轉為外資企業的有關問題

在新政策的貫徹實施過程中，部分企業對政策的理解有一定的偏差，尤其是部分來料加工企業對政策導向、企業的經營運作方式及今後的發展感到較迷茫。在要求將來料加工企業轉為外資企業的問題上存在三個誤區：

一是認為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就是由來料加工轉為外資企業。實際上，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含義非常廣泛，並非簡單地由來料加工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此僅為原企業貿易方式上的簡單改變。況且，作為一種貿易方式，來料加工也可以被高新科技產業運用。廣東不少高新科技產業及其配套專案就是通過來料加工開展經營的。來料加工企業轉為外資企業僅僅是經營形式的變化，並不同於轉型升級。

二是把加工貿易理解為僅指來料加工。部分企業認為加工貿易政策調整，主要是針對來料加工企業的，而轉為外資企業後就可不受政策調整的影響。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兩部分，來料加工企業轉為外資企業後繼續從事加工貿易同樣受政策調整的影響。因此，部分企業以為轉為外資企業後就可以規避加工貿易政策調整的影響是對政策的一大誤解。

三是一些來料加工企業認為原來的免稅進口不作價設備在轉為外資企業時也享受免稅，並要求對原企業歷年來逾期未核銷的保稅料件予以一次性解決（如一筆勾銷），這是不現實的。根據有關規定，對

來料加工不作價設備實行進口保稅監管。如轉為外資企業，在設備五年監管期內，對符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設備，可以繼續免稅；但如列入允許類及限制類的進口設備，則需要補徵有關的關稅增值稅。此外，對於逾期料件核銷問題，經國務院批准，商務部、海關總署已兩次下發文件進行清理解決，廣東已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貫徹執行，因此，認為在轉型過程中剩餘料件不需補稅的想法也是不對的。

來料加工作為加工貿易的經營方式之一，近年來在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過程中，已取得不斷的完善與提高，今後也應繼續得到發展與提升。我們政府部門將按市場化管理的原則，由企業根據自身發展實際自主選擇是否需要轉為外資企業。對需要轉為外資企業的，廣東有關部門將依據國家有關外資、外貿、加工貿易法律法規，給予方便辦理，提供良好的服務。因此，來料加工轉為外資企業，在法律、法規及管理上並無障礙，只要企業有願望和要求，有關部門完全可以依照規定辦理相關的手續。